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記登請呈日四廿月十年一廿國民於已刊本

章士釗律師受任民治評論社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上海南京路三號電話二二三  
北平

本 期 目 錄

均衡與獨占之衝突..... 陳夢釗  
 歡迎蕭伯訥氏..... 墊 厂  
 法治與槍治..... 炳 華  
 英波油案糾紛..... 孤 帆  
 歐洲之反俄壁壘..... 明遠譯  
 碎屑..... 孤帆等  
 一週大事日誌..... 記者

本 刊 嚴 正 表 示

(一)主張：以宣揚民治爲宗旨。  
 (二)態度：不論黨內外正反面之議論，但不違背民治主旨者，概所容納；以符「天下爲公」之實。  
 (三)體例：不用白話亦不取古奧文言；並以歸納體文字爲尙。  
 (四)組織：係個人張羅友朋苦心力作之出版品；於時代流行之「背景」問題，儘無用擬議於本刊。

本刊外埠經售處  
 開大學消費合作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唐山市交通大學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上海晨報分館內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天津法界光明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濟南法界光明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青島法界光明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石橋路一號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東門外大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雲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湖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湖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廣東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廣西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陝西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山東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河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山西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河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察哈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綏遠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熱河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遼寧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吉林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黑龍江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奉天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安東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長春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哈爾濱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齊齊哈爾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大連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瀋陽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錦州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營口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安東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撫順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本埠經售處 法商局 北平宣外大街寶報社

# 民治評論

蔡元培題

第一卷 第八期  
 國民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民治評論社  
 上海膠州路八十七號  
 電話一三六一八  
 每逢星期六發行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郵費在內  
 外埠加郵費  
 訂閱處在四

# 均衡與獨占之衝突

陳夢釗

——日內瓦目前形勢之分析——

旬日以來國聯討論決定之經過……報告草案建議部分之要點……日本悍然聲明攻熱與對國聯宣戰之表示……問題之實質仍為均衡與獨占之衝突……國聯對日本強硬之原因……強硬之限度……日本將如何應戰？……不脫「活死人」狀態之中國外交

新年以來，因英法之明顯袒日，特魯蒙新提案之活動及日軍攻占榆關，進逼熱河，遂使遠東糾紛更陷於嚴重，混沌之中。東京羣魔每遇國聯之一切討論與主張，概以「知道了」之輕蔑態度對待之，蓋始終未變其不惜向世界為敵以斷行既定「國策」之決心也。國聯方面，則因九人起草會前三章報告書工作之完竣，於二月四日，六日，九日迭次會議，由拒絕日本新提案（原案秘而不宣，惟據東京致日代表團回訓之語意推想，不外反對不承認「滿洲國」與拒絕國聯之調解而已。）進而決定報告書建議部分不承認「滿洲國」，不主張回復九一八前狀，遵重一切公約以及九國公約簽字國之合作各原則。當六日會議時，各國代表之發言，大有足堪吾人加以注意者：英代表外次艾登明白宣稱：「滿洲國」之現在統治，並不具有國家之條件，故無被承認之權利；法代表薩錫格起贊成英國之意見，並請大會決定不與「滿洲國」合作；捷克代表建議覓取美俄合作之途徑；瑞典代表主張組織委員會以監督國聯建議案之實施。是會空氣，使國聯一向對日本之曖昧煙幕，為之豁然開朗，自屬大不利於日本，且亦屬自有特委會

以來，對日本最硬化之表示也。二月九日，特委會經過詳細討論，為對調解工作作最後嘗試起見，復決議對日本提出兩大質問：

其一，要求日本書面答復：「日本對其所承認為「獨立國」之滿洲，「是」「否」不承認其為一種解決之方法」？

其二，口頭向日代表提出：日本為表示妥協精神起見，是否準備停止進攻熱河之軍事行動？

迄至十一日，九人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報告書已全部完竣，準備提交十三日十九特委會審議，再提交二十日之非常大會討論。該草案建議部分之各要點，則為：（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決議案均須嚴格遵守；（二）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十原則，應視作國聯本身所定之原則；（三）設立談判委員會從事斡旋，設談判不成，則所爭問題，提請國聯大會公判，不必兩當事國之參加，即可決定；（四）談判委員會之最重要任務為談判：（甲）設立新統治機關，而以滿洲主權交還中國；（乙）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等；（五）談判委員會，將以四大國四小國及美俄與兩當事國組織之。

至於日本方面，則因上述國聯對日本情勢之惡化，當然表示忿忿不平，而愈走極端。據東京消息，日政府將以嚴厲之辭句，向世界宣稱其不顧代價，必維持滿洲國獨立之決心，並預先聲明，絕不受國聯建議案之束縛，外務省已決定以撤回代表，退出國聯為對抗國聯新建議之斷然辦法。至已經日皇批准，將於十三晚發出答覆國聯詢問之覆訓，其大綱據所傳者，則為：一，日本新提案並非接受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各原則，僅同意以該報告為參考；二，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為既成之事實，日本政府決不能撤消此種事實，或取消滿洲國，故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原則中之第七項，不能承認；三，十九國之質問書，係在宗旨上動搖日本之國策，日本斷不能承認，且其責任須由國聯負擔。此外，日本向世界最蠻橫之決絕表示，即為悍然發出攻熱之聲明：帝國軍隊之掃蕩熱河義勇軍，乃根據日滿協定，「履行條約義務」，「並非行使何等侵略之武力」！

以上所述，為半月以來，日內瓦外交陣容之新形勢，蓋已由委曲求全而漸趨緊張嚴重矣。

中日爭端之推演，迄今已屆無可轉圜之絕境，就最近各方面所展開之事態而論，其表面固為國聯與日本衝突之接近，但吾人若細加透視，問題之實質仍為列強對華掠奪之兩大激流——均衡與獨占之互相軋轢也。國聯近旬以來之工作，為由第三項調解失敗，進展於第四項報告，大會公判之過度，亦即英法及幕後之金元國堅持李頓報告之共管建議，以向日本之滿洲獨吞（以及華北獨吞）主義實行反

攻之新階段也。充日內瓦地壇爭鬥之發展，不過李頓建議對日本既定「國策」（堅持包辦「滿洲國」）之勝利，而中國之被宰割與吃虧到底之命運，則始終毫無改進也。因無論經過任何拆衝與決絕而達到李頓建議之實施，不過轉變「滿洲國」之不合理現狀而為國際共管滿洲之一合理化，中國之獲得仍為「尊重主權領土之完整」一句空話而已！乃匪夷所思之中國「外交家」竟又因國聯之口角春風而欣然有得色，視為中國命運之轉變，此非神智不清之囈語，即屬癡人說夢是已！

一向以「不與遠東之老盟友為難」相標榜之英帝國主義，近頃對東京之態度突然轉變，由西門對松岡等之避不見面，進而為艾頓在十九特委會之一慷慨「陳辭」，其故安在？

第一，英國對日本之政策原為矛盾性之發展：英國基於英美爭霸，鎮壓遠東赤化之觀點而與日本交相為用，固屬不可否認之事實，但英國為反對日本對華掠奪之獨占而打擊日本，亦為勢所必然。故在凡爾塞會議中曾為日本賣力之英國，迄至華府會議時，竟與美國合作以裁制日本。此次英國之變態，即以日本在中國「未免過多」之獲得已超過「不能動搖英國在華利益」之範圍為根本原因。日本紡織業向英殖民地之傾銷及近日以漢口為根據之長江擾亂計劃，均為對英國資產階級之直接威脅，而急起直追，壓迫日本吐出滿洲炸彈之一部分以便大家分潤，並打擊日本勢力在中國之突飛猛進以保障英國之遠東利益，在目前成為英帝國主義刻不容緩之圖。而藍浦森亦在南京大肆活動，解釋「英日並無勾結」，且博得羅文幹者流「五體投地

一之激激流涕矣！英國之態度既變，與英國合夥玩弄國聯之老搭檔的法國亦隨之一變形於色，於是，國聯對日本之態度突然硬化，東京羣魔亦為之一驚震不甯！

第二，為金元國之幕後活動：美國對中國市場利害之嚴重，實較任何帝國主義為甚。故日本氣吞東亞之種種進攻，在美國視之，均為關係金元國遠東命運之生死關頭。而日美在遠東之衝突，無論係樽俎拆衝之爭，抑或係武裝開火之鬥，英帝國主義均有舉足輕重之決定關係，因此，竭全力以拉攏英國，為日美一年餘在外交上制機決勝之重大問題。美國近月來之態度異常「幽默」；按之國際外交常例，一切帝國主義貌似鎮靜之「幽默」，均為大陰謀，大搗鬼之外在表情。故華盛頓方面沉默無所動作之際，即金元國策士外交向唐寧街大肆活動之時。果也，英美戰債問題之談判愈趨接近，英國代表在日內瓦之發言即愈現與日本離心，其癥結一方面為英日在中國有不可避免之衝突，一方面即金元已深入西門艾頓之腹心而發生作用也。

現在國聯已因調解之完全失敗而採強硬之態度，開始其第四項之工作矣。然則此所謂報告建議，強制決議對日本遠東掠奪戰爭之實際效力何如？中日兩當事國對日內瓦現局勢之對策何如？愛本觀察之所得，略加論列於次：其一，國聯對日本之強硬，始終未超過從拆衝談判之形式以達到共管滿洲的解決之限度，但日本在東北之攻城略地，早已成為戰爭行動。去年三月十一日儀態萬方之決議案，事實上已為「滿洲國」之包辦與不斷進攻之事實所粉碎。此次繼續推演而成為報告書，建議案以至行將舉行

非常大會及由該會而產生之決議，仍不過紙上講理之條文，任何宏文巨製，均不敵東京方面悍然攻熱之聲明為斬釘截鉄，且「演說終不敵槍砲聲之響」，逆料日內瓦非常大會羣賢畢至，從容論道之日，即日軍閱八師團大兵向熱河兵兵硬幹，烽火接天之時！結果，侵略自侵略，決議自決議，彼東京軍閥實不惜傾國亡家以與世界為敵，日內瓦擅長空言，並無最後決心之國際紳士，其奈之何哉？

其二，日本之「國策」仍為破釜沉舟以吞噬中國，對國聯之詢問既決與以荒謬強硬之答復，對一切討論與裁制更將以撤回代表，退出國聯表示決絕。且退出國聯，更可擺脫一切拘束，實行猛烈進攻。蓋日本已看透國聯：解決問題既屬遲鈍拖延，又無不惜與日本決裂之一致的決心，英法尤其對東方反俄戰爭有莫大憧憬。故目前日本儘可蠻幹，儘可自陷孤立，而對中國之狂暴攻略，正可乘日內瓦與東京之外交衝突中，猛進不已。一旦對中國之掠奪有繼續滿足之後，又不難本其一南進五步，北進兩步之慣技，表示日本將有遠征莫斯科之「義舉」。表演至此，日內瓦紳士將不復記憶中國主權領土為何物而一聲喝采矣。再者，縱退一步言之，東京羣魔亦可重施其以一票對十之票之無賴辦法，既不退出國聯，又不遵照決議，摒斥日內瓦一切官樣文章，自行大舉攻熱，兼逼平津，而日內瓦與喬皇之決議案，終無替中國抵抗飛機大炮之魔力也。故就日內瓦言，雖已由委曲求全而趨於「辭嚴義正」，其實，則外交拆衝之術已窮，強硬裁制之決心未具。夫英國既已向東京保證不援引十六條之制裁，追論其他更進一步之決裂？就東京言，為笑罵由他笑罵，中國我自存之！

其三，中國方面，自今仍為仰承國聯鼻息，不戰，不守，不死，不降之「活死人」狀態！夫由李頓以迄十九特委會，均一致以「滿洲國非合法產生」，與「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態不可能」為中心意見，則列強志在效漁翁之獲，企圖介乎九一八前狀與「滿洲國」現狀之間，實現共管制之目的，實至顯明。乃中國當局仍本其對李頓建議「大體同意」之奴隸意識，誠惶誠恐，求碧眼大人之共管滿洲而不可得！

可得！中國外交「鬥士」郭泰祺公然請國聯「應以李頓之判決為判決」，此無異自己表示不忿日本之獨吞滿洲，慨然以之貢獻於列強。嗚呼！如此下流！如此獻媚於白種帝國主義而不覺陶然以醉！以此輩發昏主義者而支配中國於國際暴風雨之目前階段！然則舍將中國導向於墳墓而外，甯有其他前途！

## 歡迎蕭伯訥氏

藝 廠

對蕭翁之簡單介紹——吾人歡迎蕭翁之各立場——  
 歡迎此來能參加滿案調查揭發列強醜惡——希望能與中國文壇以戰鬥與創作之指導——本革命之共鳴  
 以歡迎此大作家與老戰士

國際文壇巨星，與新近逝世之高爾斯華綏同被世人目為英國劇壇雙璧之蕭伯訥氏，近頃已依環遊世界之旅程，到達香港，並將於本月十八日蒞臨上海矣。吾人對於蕭翁此次之東遊，無論基於政治的抑或文藝的之任一觀點，均表示極熱烈而誠摯之歡迎！

喬其，伯訥，蕭 (George Bernard Shaw)，於一八五六年生於愛爾蘭首都之達甫林城，其文藝生活，始自一八七九年，迄至一八八六年，蕭伯訥陸續發表小說四部，總集名為「無年

齡之小說」，其中尤以「難與往來之社會主義者」(一八八三)一部為最重要。一八九一年，蕭氏發表「易卜生主義之精華」，此後七年，復發表「窪格臬式之至善」，此二名著，實為蕭氏文哲批評之代表作。蕭伯訥氏自一八八五年即從事劇本之寫作，然其所著劇本初次之扮演及博得盛譽，則在一八九三年之後。其最著名之劇本為：「華倫夫人之職業」，「武器與人」，「人與超人」等。蕭氏對於小說，散文，戲劇，無不工妙，洵為文

藝界之一代全才，盛名所自，絕非一朝一夕所倖致，實由艱苦力作中得來，其始也，為毀譽之參半，其終也，為最後勝利之獲得，而一九二六年之諾貝爾文學獎金，亦屬諸蕭氏矣。蕭氏之全部著作，均以批判資本主義文明為目的，作風兼具幽默冷諷之長，「華倫夫人之職業」，即以顯示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蘊蓄之矛盾為骨幹，「武器與人」，尤為暴露帝國主義及其流聲機對於近代戰爭一切阿諛粉飾之傑構。蕭伯訥不特為天才卓越之文壇驕子，亦且為努力反抗統治階級之政治鬥士。壯年既成爲「法比司運動」(譯意即工人平民之向上爭鬥)之重要人物，此後即不斷在政治爭鬥中掙扎，立於時代巨流之前鋒，從未落伍退後。國際反帝國主義同盟，蕭氏亦參加領導，為重要委員之一。至於中

國知識界最初認識蕭伯訥氏，則早在五四運動之時，因當時蕭翁傑作「華倫夫人之職業」，已與易卜生傑作「傀儡家庭」，同受中國文壇之熱烈介紹與歡迎也。

以上概略說明，為吾人對於此遠道東遊之老戰士之簡單介紹，至若吾人之所以抱至大之熱望以歡迎蕭翁，則具有下列諸點之重大意義：  
 第一，蕭伯訥不特為譽滿塵寰之大作家，亦且為傲骨嶙峋之老戰士，作品既已不朽，行動尤足於式。吾人縱撇開含英咀華之作品不談，即以最近蕭氏狂熱鼓吹印度獨立而遭英帝國主義經理人印度總督之一警告一事而論，已大足以證明此老反抗精神之偉大。且自歐戰以還，許多以人生戰士自命之文壇舊宿，均落伍退後，大開倒車，成為帝國主義之直接播音機，日本文壇更有一批曾享盛名之作家，自墮於法西斯主義之黑潮，以吮吸軍閥資產階級之餘唾，鼓吹侵略中國與帝國主義戰爭為能事，正式成為統治者之文藝警犬。其屹立於時代潮流之前而始終向光明之路猛進者，在俄為高爾基，在法為羅曼羅蘭與巴比塞

，在英為蕭伯訥氏。斯數子者，均以暴露資本主義罪惡，指斥帝國主義暴行為職任。目前太平洋風雲險惡，帝國主義瓜分中國與反蘇聯戰爭正在交激激湍之中，蕭氏為國際反帝同盟主幹人物之一，而又適於該同盟所派滿洲事件調查團行將來華之前，到達上海，故吾人熱烈歡迎蕭翁之第一義，即在希望此老能參加反帝調查團之工作，俾國際盜羣對滿洲實行獨吞或企圖分贓之全部罪惡，整個暴露於世界，而被李頓報告書虛偽粉飾，矛盾百出之雲團氣所籠罩之中日糾紛，亦因此有撥雲見日之展開也！  
 第二，中國文壇，言革命則遠在十五年前，言成績猶不及歐洲之徵末。真能在文壇上占一地位而不為歷史所湮沒之作家與作品，竟如鳳毛麟角！近代作家，曼殊上人之短簡小詩，魯迅茅盾之小說，郭沫若初期之詩歌而外，殊少有比較悠久之生命者。胡適之新詩，早已被識者斥為野狐禪，新月派為公子哥兒無病之呻，民族文藝派為「掛羊頭賣狗肉」之小販，左翼作家雖不斷搖旗吶喊，以普羅文學與世界革命相號召，但理論建設，僅具

芻形，創作之幼稚，則有類於東髮蒙童之胡亂塗鴉！如此不堪，誠不知何年何月，始能在國際文壇自闢一席之地！至若欲求如蕭伯訥氏之萃疑等身之著作與英勇之爭鬥於一體，是大作家，亦老戰士者，筆者斗胆就現在活躍於文壇上之人物而言，即再進化十年，亦談不到！故蕭翁此來，當能本其五十餘年之創作經驗與戰鬥歷史以教育中國文壇，使發生極大之刺激與震動；此吾人應表示誠摯歡迎之意義也。  
 第三，盲目歡迎國際名人而不問賢與不肖，為中國知識界一向如此之大醜惡！故不知亡國有恨，被英人利用作傳聲機之太戈爾，竟受研究系之狂熱捧場，而以表演神怪影片及侮辱華人影片著名之范朋克，亦大受海上「藝術家」之無恥歡迎！以設計共管圖案為目的之李頓調查團，更受到中國資產階級無所不至，如對神明之跪拜！今者文壇老將蕭伯訥氏，一方面為反帝國主義之老英雄，同時又為斐聲國際之大作家，故在政治上為中國民族之同盟者，在文藝上足以與中國作家以多方之啓示。此誠值得中國整個

文化界基於反帝國主義與促進文藝之  
任立場，表示一致歡迎之人物！而  
此種歡迎，乃係以革命共鳴為主要動

機，較前此不止一次之盲目歡迎國際  
名人者，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祝福蕭伯訥氏之戰鬥精神老而彌

壯，並希望將中國民族以熱血生命爭  
生存之戰訊，帶往西方去！

# 法治與槍治

炳 華

楊杏佛致察北平監獄之報告……不容忽視之三方面……槍治與法治……袁世凱黃金白刃政策  
之成績安在……所謂「治亂世用重典」……嚴刑峻法絕非治術……武人政治為槍治之本……  
今後應如何轉變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總幹事楊杏佛氏，此次赴北平調查  
監獄情形，據楊氏歸來之談話，曾經調查者，不過北平監  
獄之一部分，即陸軍監獄，軍分會反省所及軍事執法看守  
所三獄，然僅此三獄所表現而出之黑暗或畸形現象，則均  
屬關係法治前途，關係民權運動而不容忽視者：  
第一，三獄所容之囚犯凡一百五十人，其中幾全係青  
年學生，且均係政治犯，經楊氏個別談話之詢向，結果年  
在四十歲左右者，僅因其案被拘之韓麟符一人，其餘均係  
二十歲左右之青年。此一現象，即係中國社會動盪，多數  
青年不安於現狀之直接反映。且在押諸人所犯案情，多屬  
「反革命」，因「莫須有」之事，由軍事機關隨意逮捕，  
羅織成獄，胡亂宣判或久押未判者，尤居多數。此三獄在  
押人，絕少經過司法機關依法定之手續而辦理者。此更係  
說明現在中國之統治，仍係二十年來一貫相傳之「槍治」  
，去「法治」猶不知有若干距離！此不但為獄中無數不幸  
者切身利害之所關，同時亦即外患內爭，交相煎迫，法治

破產，民權掃地之重要病源。蓋槍桿之作用，理應以對外  
禦侮為第一義，而對內之維持治安，防止禍亂，則屬司法  
之職責。今竟以反常之道行之，槍桿之作用不在於對外，  
而在於對內與對民，對內之極，為內戰之不絕，對民之極  
，為槍治代替法治。夫如是而欲天下之不亂，外人之不侵  
與民權之不粉碎，其可得乎？  
第二，據楊杏佛所談，所視監獄，設備一概簡陋，一  
室之內，容人恆在十六名上下，衣食待遇，均牛馬之不若  
，且在押囚人，均帶重鍊，銀鑰轉側，痛苦呻吟，慘象令  
人不忍見聞。夫額外加囚人以肉刑，不但為人類野蠻根性  
之遺傳，且為外人譏議中國司法之重要口實。今以證據多  
不充足之案情，羅織許多青年於鐵窗之下，殺之既無理由  
，又不能迅速判決以復其自由，結果遂使青年久羈於「人  
間地獄」之中，鍊之，銬之，鞭撻之，凍餒之，使之求生  
不得，求死不能，而前途無限之生命，遂在暗無天日之監  
獄制度下，受零碎燬滅之燃燒。充其結果，為難滿俾而出

獄，然其生理與精神既經長時間之人工損害，縱能出獄，即不短命，亦將成爲廢人或半廢人。如此「法律」，如此「人道」！是誠不若張宗昌氏之「媽特巴子」！切了再說！

「來得「痛」而且「快」，一了百了也！」

第三，非刑逼供，爲中國槍治制度下之常態，鞭背穿指，吊打逼供，甚至以菽水灌肺部，以銅絲穿性具，均爲中國各軍事法庭及偵探機關常有之事！當社會主義學者李大劍及國民黨人路友于等被張作霖殘害之後，被難家族於李氏屍身發現遍體如鱗之創痕，其十指之末端，均有深入骨絡，被戮傷之黑孔。現在被押於北平各獄之青年，亦不乏數嘗非刑滋味者。此種現象，吾人無論耳聞或目觀，均不免自疑正置身於電影院中，觀非洲土人之生活或獸片也。如此黑暗野蠻，豈爲廿世紀民族所應有？

溯自項城當國，以黃金白刃而維持統治，亂殺無辜，

實行槍治，當時所頒佈之治安警察條例，尤爲首開惡例，流毒蒼生之桎梏！然如此殘暴，果能維持袁氏帝業於百世乎？新華春夢，不過三年！使黃金白刃，果然有靈，槍治辦法，誠爲得策，則迄至今日，吾人之日歷當仍爲「洪憲口口年」，不復見有國民政府，三民主義等名辭矣！故袁氏慘敗之故轍，乃最爲顯明，其政策亦千古爲治者之切實僞語也。

迄至最近，法治之術未彰，槍治之風益熾，各地有槍在握之屠伯，均高扛「治亂世用重典」之大旗以滿足殺慾，而無數大有可爲之青年亦恆在遍及南北之莫須有羅織與午夜鍛鍊之中，屍陳郊野，骨化青燐！至若新近遭害之江聲報記者劉煜生，不過無數冤鬼中之一員耳！此直接之惡

果，爲民權之掃蕩，爲法治之毀棄，而間接之損失，則爲國家元氣之斷喪與民族之自戕！

夫中國動亂，至今爲極，國家危殆，幾瀕于切懸岩。嚴刑峻法，濫用重典之結果，初不能使中國之國計民生，有絲毫之改善。反之，在事實上實行槍治之結果，實足以傷國家之祥和，聚民間之憤怒，殺戮愈甚，不安於現狀，挺而走險者愈多，而盜匪與「反革命」亦因之愈演愈烈。吾人試就上海一市而論，特區法庭之槍決盜匪者，爲週期率，而綁架械劫之發生，則爲無日無之！由此一端，即可大醒悟，爲治之道，實另有根本之關鍵，而嚴刑峻法，並非致國家於太平之原則矣！

其次，各省政權，十九乘自武人，此種畸形，實爲民權破產，法治不彰之一根本原因。蓋武人爲本能之槍治者，以武人而主政，原則上已大有類於「張飛畫梅」！求其不胡殺亂砍，已屬勢所不能。至若能如韓復榘之高踞省府，以法院院長爲陪審，以推事充記錄，發雷震之威以鞭撻縣長屬員之屁股者，已屬被蚩蚩者所歡載之「青天」！遑論法治與民權或司法獨立乎？

總之，法治不彰，槍治代之，爲目前大亂之源！而如何改變，則政府與國民，均負同等責任。就政府言，當自悟槍治之絕不可繼續而求釜底抽薪，納國家於民治正軌之轉變。就國民言，應認識民權與自由爲人羣之第二生命，因而奮起力爭，不惜流血以求必獲！如是上下努力，互相督糾，則十年五年以後，中國或有實踏文明時代之希望也。

x x x



# 英波油案糾紛

孤 帆

燃料掠奪與新戰爭——英波油案之性質——達賽油礦讓與權之小史——油案發生後之國際輿論——英美之資本戰——英國之「門羅主義」——武裝進攻之醞釀——將來之展望

因帝國主義對敵性之尖銳與國際新戰爭之醞釀，致向殖民地或弱小國家以巧取豪奪之方式獲得燃料之開採權，為帝國主義擴大重工業與海陸軍備之重要問題。然世界燃料之產地有限，帝國主義之慾望無窮，且甲所爭取，乙必眈眈於其旁以伺可乘之機，於是勾心鬥角之爭端因之以起，而一礦之微，往往引出風雲變色之軒然大波。近頃置然塵上，引起國際間一致重視之英波油案糾紛，即為類於上述範疇之重大問題之一也。

按波斯達賽石油礦，為馳名國際最大油礦區之一，而該石油礦之特許權，英波公司係於一九〇一年取得，至一九〇五年，其營業始著聲聞。至一九一二年，公司始以九千磅之款，付給波斯政府。歐戰期內，煤油開採事業，雖迄未停止，然公司方面，對波斯政府則分文未付。至一九二〇年

始重復繼續付款。

此後十一年間，公司贏餘之數，踰二萬萬磅，而波斯政府所得之租讓金，總額不及一千萬磅。上述情形，一經揭發，波斯輿論即為之大譁。按照合同，英波公司當以每年收入百分之十六，付給波斯政府。但公司方面，因國際市場上煤油價格低落，曾向波斯政府建議，付給三十萬磅左右，作為一九三一年應付之款。波斯政府鑒於國權損失之太大，意欲另定公允之條款或合同，以保障波斯利益，而英國則意存侵略，狡辯不許，波斯政府遂斷然處理，將特許合同，宣佈取消。此達賽油礦之小史與英波石油爭端所以發生之經過也。

波斯政府決議取消合同，收回油權時，國會曾經長期激烈之爭辯，卒於去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政府之決議，

將英波油公司達賽讓與權合同取消。至於此問題之動因與其重大意義，吾人可於下列各方面言論中，得悉其概要：

波斯半官式之報紙「伊蘭報」，曾於去年冬季著有長篇社論，其主要之論點為：「最顯明之事實，為英國利用我國之石油生產，以遂其經濟及政治目的，因我國之石油，英海軍乃能保持其海上優越地位。英政府每年自該公司所得油稅，即達八十萬磅，而該公司之會計法，則為波斯政府與輿論所共同反對。蓋波斯政府以實際所有者之地位，每年應自該公司得十萬磅也。……」最後該報表示：該石油協定必須修改，俾波斯政府能自該公司獲得應享之真實贏餘部份。

又蘇聯政府公報「伊斯維士特」於十二月中旬所著之社論，稱波斯政府取銷英波油公司讓與權之舉，為一重大之政治事件。該報略述波斯政府所反對該公司用特殊之會計法減低紙面之贏餘數，使波斯政府不能取得其協定中規定應得之部份，指此種手段，為「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掠奪最險惡之一種」。又謂此問題之解決，當在

法律方式之外；蓋此舉實為一政治事件。英政府不僅將以其在世界石油業中所佔之地位，且將舉帝國主義所有之政治軍事勢力，以凌波斯政府。是則波斯政府之收回油礦權，可稱為一大勇之行為也！該報結論謂：波斯政府之敢作此舉，亦因英帝國主義已在世界經濟恐慌下，失去其世界領導地位。不論將來交涉之結果如何，此舉顯示英國殖民地政策破裂之一徵兆，而其影響于東方國家，將更搖動英帝國主義之基礎也。

至若英波政府，自然各自基於利己之立場，說來頭頭是道。在波斯方面，因公司不遵照契約，將利益之一成六分納歸波斯政府，故出此強硬手段。在英國方面，則以為據最初契約，並未載有利權廢棄條款，波斯政府之決行利權之廢棄，全屬違法。英波石油公司所蒙之損害，為波斯政府之責任。

但據熟悉國際競爭陰謀掌故之某德國報紙，則認此次英波油案，實為國際間大資本戰爭之一幕，情形至為複雜，並非一簡單之商業糾紛也，該報宣稱：招致此次紛爭之動因，實為

美國資本家之幕後活動。蓋如摩爾根公司，固特異橡皮車胎公司，一般摩托公司等之美國資本團，曾陸續派代表至波京，與波政府進行交涉，謀打倒英國壟斷波斯之貿易。蓋美國資本家之目的，如能獲得此項獨佔權，將以二百萬元資本，組織一美波公司，在全部承受波斯之出入貿易外，更將設立各種工場，開拓波斯國內之產業。而波政府於三星期前，曾密遣軍事使節至美，向美購買軍需品達數百萬元之事實，最近亦已暴露矣。

從上面所引之言論與敘述中，已詔示吾人：英波油案，實含有民族反帝運動，與英美資本主義互相衝突之兩重意義，為一極嚴重之政治問題，若繼續擴大，直可成為燎原一片之火，絕不能認為是一種簡單的法律問題或商業爭端也！

自波斯政府宣佈取銷合同後，城中商店皆張燈結綵，民衆結隊乘車過市，沿途歡歌，各劇場概不收費。波斯其他各城，得此消息，亦舉行狂熱之慶祝。波斯民衆對油案之如此熱烈，實為民族愛國情緒激昂與奮之表示。

吾人以此現象與中國各城市到處笙歌，幾若不知國難之燕幕生活相對照，更不禁為之慚愧痛慨不已也！

在公司方面，則具覆文送交波斯財政部，聲明公司認取銷合同為不公平且不規則，波斯在有憲法以前和以後，皆曾承認此讓與權，故波斯政府無權取銷之。今政府所稱此項讓與權成立于波斯有憲法以前，現時無效一節，公司不能接受，且堅決要求財政部撤回其損害公司利益之函！而財政部答稱，此為政府之最後決定，該部之權，僅在執行，故不能接收公司建議云。

雙方既各不示弱，遂由法律爭持擴大而為外交戰，再推演而為箭拔弩張之嚴重事態矣。

據國民新聞社十九日內瓦電：國聯今日發表波斯十七日所發公文，申訴英國對於英波油礦公司爭執，用恐嚇與威脅態度，但不反對提出國聯行政院，僅請行政院注意在波斯專家趕到日內瓦以前，暫緩詳細考慮此條云云。同時國聯又發表英國聲明書，（共長三十頁），指波斯取消讓與權為片面充公行為，違反國際公約。請國

聯採取所認適當之步驟以維持現狀，(其意即在強迫制裁)免致英波煤油公司利益，於行政院致慮時期，受有損失。英國送達說帖于國聯時，并聲明英政府非以股東資格，乃以英政府資格，將此爭議提交行政院，以保障其國人；因另一國家違反國際公約，損害其利益之案件，公司合同原有遇有爭執，提交公斷之規定，但波斯竟取消此合同，惟曾表示在原則上可以另訂新合同云。

波斯政府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合同，要求另訂新合同，而英國即認爲違反國際公約，要求國聯制裁，以此方之英國向日本保證不援引十六條，亦可見英國主義之「躬自厚」也！次之，英國之所以如此「大其辭者」，亦無非準備軍事行動之一種藉口而已！

據「紐約時報」記者自倫敦所發之電訊，詳述英波因石油問題而起之衝突，謂此事具有與滿案同樣之爆發性。蓋英國之于波斯，阿富汗及埃及，正如日本在滿洲之有其特殊之「門羅主義」。當凱洛克公約成立時，英國即着眼于波斯，爲彼之所謂「特

殊利益」留餘地。該報記者又指出：自波斯政府宣佈取消達賽讓與權後，英人即自近波斯之統治地伊拉克首都巴格達特，傳出波斯阿巴丹油區有「匪患」之消息。此種消息，已經波政府否認，其確否殊不可知，惟可斷言者：英方已足自此種空氣，造成進一步威脅行動之藉口。又英報常謂「蘇聯勢力進入波斯」，則因巴格達特或將再傳出波斯有「共匪」之消息也。吾等應承認，蘇聯自革命後，已推翻俄皇對於波斯之帝國主義策略。據倫敦報告，亦認蘇聯未有在波斯作任何增加英國困難之行動。惟同時倫敦頗指責美國之鼓勵，及援助波斯之國家主義。英工業代表在德黑蘭，最近確甚活動，英駐德黑蘭公使哈脫尤爲出力。是則唐雷街所最煩惱者，蓋即此美國之勝利，與英國外交之失敗也。

吾人由此更可知，英帝國主義將如何在保護其所謂「特殊利益」之下，藉口「匪患」和「蘇聯勢力進入波斯」，以便實行武力之侵佔，一如日本帝國主義進攻滿洲之所爲！但在另一方面，則有波斯政府突

然召回駐英公使阿里戈里汗之事，雖然曾經聲明與英波油案無涉，其爲對英外交關係有所改變，當屬無可疑義。同時波王亦曾假借油礦所在地，匪徒充斥(?)爲詞，召集樞密院，決定維持治安特別計劃。實即爲準備武裝抵抗耳。

不啻惟是，波斯民衆聞悉國聯行政院，將討論英波油案，在克爾門竟有三萬人之集會示威，發電賀政府取消達賽讓與權之決心，並歸其抱定政策，誓爲政府後援。各地報紙以大幅地位，載此種電文，有自公共團體發者，有由私人發者；甚至最頑固之教士，受英國影響最深者，亦紛紛自伊夫于，莫哈默德，麥歇特，阿巴頓，卡茲夫，及夏西伐等處，發電政府，表示擁護政策，電文中均堅決指出波斯須廢止不平等條約，求完全獨立。此案情形，迄今在實際上極其緊張，決非扶強抑弱之國聯所能解決。國聯之態度如何？吾人由日內瓦十二月十九日會議，決定將英波油案爭執，列入一月二十三日常會議程，復將此案延至五月間提交國聯行政院之態度測之，國聯蓋亦深感此案之棘手，

而將重師處理滿案之故智，而加以迂迴遲鈍之拖延也。至若英波油案糾紛將來如何解決？至今仍在夜長夢多之

### 歐州之反俄壁壘

墨奇雷著  
明遠譯

在日趨尖銳之戰後世界政治中，蘇俄與波羅的海至黑海「毗鄰」諸國之邊境，形成非常重要之界限。此數國家，自北至南，乃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蘭及羅馬尼亞。

首三國乃波羅底海濱之國家，雖芬蘭與斯干底那維亞集團（即瑞典，挪威及丹麥）有密切之關係。波蘭亦為一波羅的海濱國家，然其疆土與蘇俄接壤有八百五十哩之多，至羅馬尼亞始止；羅馬尼亞乃一黑海海濱之國家，毗鄰諸國與蘇俄接壤之線至此國而完成。立陶宛亦為一波羅的海濱國家，但非一與蘇俄毗之國家。在國際邊界上之波羅的海諸國，皆為小國，在政治上亦比較不甚重要，惟波蘭乃較大且日益發展之國家，不過羅馬尼亞幅員亦廣大，物產亦豐富。此五國共有人口六千萬，其軍力謂有二百萬人，乃非過譽之語。據若干觀察者之

階段中推進，將一半決定於國際大局之推演，一半則須決定於波斯民族之英勇奮鬥也。

意見，此數國均係構成反俄壁壘之角色。達伯龍爵士特別認定波蘭有此種壁壘地位，彼稱波蘭為「亞細亞侵略之無窮憂患之壁壘」。遠東之最近事件及日本擴張對蘇俄之壓迫，在若干方面已暗示此數國不欲仍取守勢，而欲於日本在東方進攻之時，亦將在西方取攻勢也。

自余（原著者自稱）上次旅行該地以來，已發生若干事件，是時余曾作結論曰：「此數國家秩序井井有條，政治經濟亦有極大之發展」。姑置世界經濟之衰敗不論，其最有關此數國之三者乃蘇俄五年計劃之完成，日本在遠東力圖稱霸之頑強舉動，以及德國又將發生之政治鬥爭。自然，亦有若干小問題，如波蘭的海聯盟之興起，基里亞之發展等等。

及拉特維亞，近頃已完全不懼蘇俄矣。以前實頗為恐懼，蓋亦有若干事實為恐懼原因者。芬蘭至少曾有如是之感覺，彼曾為蘇俄之勢力所恐嚇。然彼所求助者為何強國乎？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亦曾為此問題所困惑；彼等之恐懼蘇俄之觀念幾有十餘年之久。然在今日，彼等已不再恐懼矣。欲了解此種心理上之變遷，吾人應回溯此數國與蘇俄之過去關係。

芬蘭，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大戰之前乃俄帝國領土之一部份，在一九一七至一八年即宣布獨立。芬蘭乃首先宣布者，不過其後却發生赤白俄之內戰，白俄之勝利乃藉德國之助。芬蘭與俄，當時雖已無實際之敵視，然芬蘭之戰爭狀態直至一九二〇年始行終止。在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共產黨員數次劇戰之後至一九一九始驅逐出境。一九二〇年初，愛沙尼亞與蘇俄締結和平條約，其後波羅的海各國亦同年與蘇俄完成同樣之條約。此數國與蘇俄之平和之間接的締結，乃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及九月，波蘭大勝布爾色維克黨之後。此後有一時期，蘇俄並無活動，但不久，俄復又着

手其推翻愛拉二國之政府（多為秘密的）。此類活動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公開，其時共黨作推翻愛沙尼亞政府建立蘇維埃政府之大企圖，然卒失敗。此次彼等曾作一次小暴動；然不幸失敗，二百共產黨員被判死刑。

此次事件之後不久，波蘭，芬蘭，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於黑爾新弗（芬蘭京城）舉行會議，立陶宛因菲爾拉問題而缺席。此次為此數國之第八次會議，不過以前並無如此之重要事件引起彼等之注意也。此次乃討論彼數國之安全問題，彼等議決此後對於一切問題取一致行動。當時上述各國雖已簽字於仲裁協約，但尚未成立一波羅的同盟。拉特維亞之代表梅樂斐西頗主成立此聯盟。但因芬蘭之反對，卒歸失敗。其時，歐洲大陸各國皆信日內瓦之條約草案必可採行，數月後，因不列顛之反對卒將該案擱置。其次即為不侵犯之條約，公斷條約及巴黎和約之時期矣；不過波蘭在日內瓦獲得一參加巴黎和約之決議而已。

一九二八年二月，愛沙尼亞於慶祝其獨立十週紀念之時，曾作下列之

語：「愛沙尼亞及其他波羅的海諸國，在過去數年間，已欲以各自之不侵犯條約及公斷條約，加強與蘇俄之關係，但此類條約迄今猶未成立，蓋以蘇俄不承認中立之主席地位及不同意波羅的海諸國服從國際聯盟也。」

此項協約之失敗非此數國之過，乃蘇俄之過也。吾人由此事實即可證明，即在過去數月間此數國與蘇俄有締結之不侵犯條約，其性質仍為此數國所已接受者。一九二八至二九年，李維諾夫之草案提出之時，曾引起極大之反響。此提案乃使蘇俄實施廢戰條約之建議具體化；此案交波蘭及立陶宛審核。波蘭表示驚異，蓋以此約未交與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羅馬尼亞，且此數國異於立陶宛而與蘇聯有共同之邊界。關係此一問題，波蘭表示願與密接波羅的海各國及其同盟者羅馬尼亞取一致之行動。

一九二九年一月波蘭外交部長查拉斯基所完成之此種親密關係，或許為願及與蘇俄有關係之毗鄰諸國所有之共同利益之第一次。在上述之黑爾新弗會議，此重要之事件已妥為布置。在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之間尚有一

防禦條約，此約早在一九二三年即已簽字。據此，吾人可推想此約即係指若輩軍隊之總參謀部之合作，亦可斷言某種程度之合作在黑爾新弗會議之後不久，此兩國之總參謀部與芬蘭，波蘭二者之間亦已進行。波蘭大概與羅馬尼亞之關係更為親密，一九二六年之條約使彼等之聯盟更加堅實，此條約上載明此兩國應互相尊重主權並保持彼等領土之完全及目前政治之獨立而反抗一切侵略。」

「反抗一切侵略」，乃主要之語句。但是，毗鄰諸國並無同盟之組織，並無條約或別種協約，僅有一種諒解而已。事實上，此諒解雖偶有中止（如波蘭與拉特維亞間之關係在一九三一年初因國民之小問題致驟然緊張），然已存在十餘年之久。此諒解所達到之程度，乃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蘭及羅馬尼亞之參謀本部締結親密之關係，遇有消息則互相通知。如是，則蘇俄軍隊在波羅的海至黑海近傍之異動與集中，將即刻為有關之各國所知。就表面言之，此種同盟之目的乃防禦的，並無共同進蘇攻俄之野心（？）。然考其實際，

則大體係受「歐洲憲兵國」(法)之指揮，爲西歐反俄戰爭之前鋒連環也。彼等口頭上所需求者爲永久之和平，而實則無時不在備戰，波蘭如是愛沙尼亞亦如是，所有毗鄰各國皆如是。

毗鄰諸國之合作無疑的使彼等全體有某種安全之感覺；至少，彼等不致無準備而被侵占。但此並非波羅的諸國對蘇聯之心理態度已發生變化，亦非彼等之經濟地位有若何問題。在戰後之前數年，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曾互相明爭暗鬥，以使蘇俄從中得極大之貿易上之方便。昔時，萊伐爾，里加及立布乃彼得格勒，莫斯科及較遠之南方諸都市運貨火車之終點。此數商埠已使俄人商業日益發達，彼等必希望繼續享受此數埠之便利。彼等予俄人以種種便利，自該鐵路出入之俄貨皆收費甚低，而俄人却因利乘便以作政治活動。拉特維亞已與莫斯科訂立商約，深望有所獲得，執意此約却觸愛沙尼亞之怒，而延遲與該國已訂立關稅同盟。拉特維亞獲自該約者頗不在少數，然該約現已失效，現時一切對俄之一切貿易皆已停止。

至於五年計劃，波羅的海各國並

未受其影響，僅有木料，麥類及其貨物之傾銷却使該數國受影響不小。若蘇俄繼續施行其傾銷政策，則必由經濟問題而達於諒解，此數國亦必趨於屈服之途，然迄今此種現象尙未發生也。

然則波羅的海諸國何以對蘇聯無恐懼乎？關於此問題，並若何秘密事件。其製造此種變遷者乃原於日本在遠東之壓迫。日本侵入滿洲之後，新態度立即顯出矣。然則蘇俄政府有何對抗之行動乎？兩年前中國受迫而讓出中東路，中國固無力與之抗衡，然日本乃列強之一也，且有強大之海陸軍，不久或將與之角逐形於遠東戰場。不過蘇俄亦爲一等強國。

但戰爭已迫於眉睫，而蘇俄對日本尙無若何舉動，故波羅的諸國均謂俄人懼日。在戰場中彼等並無進展，此即暗示日本尙未進至西北利亞邊境。在蘇俄報紙中有若干宣傳之論文，蘇俄之政策至能進展之時必爲積極的。蘇俄似乎立於極強固之地位，蓋於必要之時，彼將煽動歐洲之革命而間接有助於彼。然無所畏懼之日本仍將依其計劃而進行，而波羅的海諸國守

禦西方，亦必有同樣之緊張行動。彼等對蘇俄之恐懼已完全消失，蓋一面有日本在遠東準備進攻，復有英法爲之援助也。在目前遠東緊張局勢之中，日本對波羅的海諸國頗爲注意。其參謀本部之代表曾來芬蘭，日本外交部現正直接自東京海底電線發送公開之宣言於波京黑爾新佛重要報紙，如日外交部長齋藤之宣言及日本方面之一切重要事件等是。

總之，在波羅的海及其他毗鄰諸國對日本有一種強烈之同情，但其基礎非此數國並非對日本有若干特殊感情，却顯然僅在滿意其反俄一點上。彼等確信若日本與彼等攜手，則俄國必易對付也。

若干觀察者已知蘇俄與毗鄰各國之新不侵犯條約(如一九三一年七月七日芬蘭批准者及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蘭批准者)，乃蘇俄整個政治地位之加強。然此數國所見者則不如是。蓋彼等希望永持和平，尤望與全世界締結不侵犯條約也，且彼等認爲此種特殊條約乃蘇俄之弱點之表現。無論如何，彼等不爲與蘇俄所締結之任何條件所限制，蓋自過去之經驗，彼等



### 一週大事日誌

二月五日(星期日)

野炮百尊，開抵開魯之東之通遼，將由開魯凌南及朝陽三處進兵，同時進逼我秦皇島軍隊，綏中亦有日步騎兵二十人開到。九江口義軍向該地敵軍攻擊，激戰終日，敵逆軍死傷甚多。受傷之日兵若干名已運抵山海關。

德國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發生衝突，尼姆資地方國社黨與共和旗團員衝突，共和旗團員死一人，雙方傷多人。

二月六日(星期一)

開魯方面義軍仍與敵激戰，馮占海部已佔領距通遼約四十餘里之擊木里圖，搗通遼之背。並炸燬郭家店泡子門之第四十九號鐵橋。

逆軍于芷山部與義軍王蘊萍部在阜新縣清河門南八里溝發生激戰，日機八架及稍戶營子日騎兵五百餘開往援戰，炮火猛烈，王蘊萍部略受損失。

敵機三架在開魯時近偵察為義軍劉震東部擊落大型爆炸機一架機師斃，砲機為義軍焚毀。

德總理頒緊急命令，將德最高法院關於普魯士邦憲法爭執判決推翻，幕後進行修改憲法計劃。

國聯開會，決定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十項原則為建議基礎。建議中將

記者

明白斥責「滿洲國」之非法，並宣布不與「滿洲國」發生政治關係。

二月七日(星期二)

敵騎兵約五千餘，突向沙河寨襲擊，與我軍激戰半小時，敵向角山退去。李家堡之敵，以坦克車襲二道溝，與義軍戰甚烈，各有死傷。

國聯副秘書長日人杉村，要求德魯蒙援手，企圖和解。並再提出提議，企圖阻撓延宕國聯之進行。

二月八日(星期三)

九門口外有接觸，我軍自佔九門口東方之地後，敵機受重大威脅。敵飛海陽偵察，並投彈二枚。

偽十六軍七九兩師，由鄂回竄修水，銅鼓，朱紹良令陶岳羅朱各師會勦。陳濟棠決增派李漢魂師入贛勦共，將該師擴為甲種師。

國聯我代表團致文起草委員會，堅持反對削弱原案。

軍縮會議開會，法外長彭古演說安全與軍縮關係。

美對戰債問題主先安定債務國幣價，英美戰債談漸入具體化。

二月九日(星期四)

十九國特委會開會，對日本之新提議，認為滿紙遁詞，不可捉摸，決函日本代表團明白答覆：日本是否承認

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及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二問題。

二月十日(星期五)

日軍侵滿全權大使武藤，親任總指揮，總率逆軍四個梯隊，蒙匪千餘，及日軍五百餘，晨九時由通遼向開魯實行總攻擊。

于芷山逆部五百餘，由新立屯進犯阜新，與義軍李海青部在望窪激戰兩小時被擊退。日軍三宅騎兵隊四百餘，由綏中經綏凌大道，推進凌源，在白石嘴子附近，與義軍某部衝突。

日軍川田旅團及偽軍蒙匪四個梯隊，下午二時由大砲掩護下，用坦克車十餘輛，裝甲車十二輛，向我開魯猛攻，并以飛機五架協助轟炸，我奮勇抵抗，同時義軍馮占海，劉震東，李海青，各部分路抄襲敵後路，與日偽軍混戰極烈。

九人起草委會繼續討在盟約第十五條意義之內草定明確有力之建議書，先謀直接諒解，次及經濟制裁，邀請美俄參加亦在討論之列。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日本所希望之第十五條第三項和解交涉，顯為絕望，故日外務省對十九國特委會進行第四項勸告，決分三步應付，一，投反對票，二，撤回代表，三，脫退國聯。